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 業績及股息與發行紅股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4至100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二零零五年：12港仙)。該建議已納入財務報表內作為資產負債表內權益項下之保留溢利分配。與二零零六年一月所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一起計算，本年度共派發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五年：15港仙)。

## 建議派發紅股

董事會已決定建議派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紅股，基準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發一股紅股(「紅股」)。紅股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不賦予任何權利收取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派發紅股須待(a)獲本公司股東批准；(b)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派發紅股授出有關批准(若需要)；及(c)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寄予本公司股東。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載於第104頁。此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在適當時進行重列／重新分類，但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資料載於101至102頁。

###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其他資料載於第103頁。

###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及其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33及34。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合共229,1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為：252,901,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達422,2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2,362,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形式派發。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83%(二零零五年：71%)，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40%(二零零五年：45%)。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際權益。

## 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  
游育燕女士  
陳振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CBE，太平紳士  
王津先生，MBE，太平紳士  
蕭炎坤先生，S.B.St.J.  
蕭錦秋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蕭炎坤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且於本報告日期，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人員之簡介載於年報第8至9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例規定之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1項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參與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                      |                      |                       |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之百分比 |
|-------|----------------|----------------------|----------------------|-----------------------|------------|-----------------------|
|       | 直接<br>實益<br>擁有 | 透過<br>配偶             | 透過<br>受控制<br>公司      | 其他                    | 總額         |                       |
| 鄧清河先生 | 737,226        | 737,224<br>(附註(a))   | 2,696,672<br>(附註(b)) | 31,192,155<br>(附註(c)) | 35,363,277 | 15.74                 |
| 游育燕女士 | 737,224        | 3,433,898<br>(附註(d)) | —                    | 31,192,155<br>(附註(e)) | 35,363,277 | 15.74                 |

附註：

- (a) 鄧清河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游育燕女士所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b) 鄧清河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Caister Limited所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c) 鄧清河先生因作為全權信託(即鄧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d) 游育燕女士被視為擁有其配偶鄧清河先生所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e) 游育燕女士因作為鄧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財務報表附註34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 名稱                             | 附註  | 股份<br>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br>股本之百分比 |
|--------------------------------|-----|------------|-------------------|
| Accord Power Limited           |     | 31,192,155 | 13.89%            |
| Trustcorp Limited              | (a) | 31,192,155 | 13.89%            |
| Newcorp Ltd.                   | (b) | 31,192,155 | 13.89%            |
| Newcorp Holdings Ltd.          | (c) | 31,192,155 | 13.89%            |
|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 | (d) | 31,192,155 | 13.89%            |
| Rebecca Ann Hill女士             | (e) | 31,192,155 | 13.89%            |
| 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        | (f) | 31,192,155 | 13.89%            |

附註：

- (a) Accord Power Limited由Trustcorp Limited以鄧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持有，因此，Trustcorp Limited被視為擁有Accord Power Limited所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b) Trustcorp Limited為Newcorp Lt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Newcorp Ltd.被視為擁有Trustcorp Limited所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c) Newcorp Ltd.為Newcorp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Newcorp Holdings Ltd.被視為擁有Newcorp Ltd.所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d)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擁有Newcorp Holdings Ltd.已發行股本權益之35%，因此，被視為擁有Newcorp Holdings Ltd.所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e) Rebecca Ann Hill女士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所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f) 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擁有Newcorp Holdings Ltd.已發行股本權益之35%，因此，被視為擁有Newcorp Holdings Ltd.所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見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遵守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10至第15頁。

###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要求。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鄧清河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